中国气象局关于2023年

中国气候宜居城市（县）复查结果的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（2022—2035年）》关于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国气象局气候生态品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》，中国气象局开展2023年中国气候宜居城市（县）复查评审工作，经过严格评审，拟对浙江省建德市等3个城市（县、区）通过中国气候宜居城市（县）称号复查，现予以公示（名单附后）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地区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间向国家气候中心反映。以单位名义的须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的须署名并留下联系方式。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应真实、具体，以便查证核实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月11日—15日

联系人：李修仓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8408124

传真：（010）68408840

邮箱：qhyyb@cma.cn

中国气象局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

 2024年1月11日

2023年拟通过复查中国气候宜居城市（县）名单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授予年份** | **城市（县）** |
| 1 | 2018年 | 浙江省建德市 |
| 2 | 2018年 |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 |
| 3 | 2018年 | 广东省连山县 |